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黃雅屏  
電 話：04-370612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65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示年齡逾4歲至12歲以下或體重逾18公斤至36公斤以下之兒童，乘坐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時，是否有「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之適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12月28日交路字第1090035039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9年11月4日桃教特字第1090097143號函。
- 二、貴局函詢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前座乘坐規定疑義，經交通部函示，查「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小型車，指自用或租賃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不包括營業小客車及教護車）」。本案經交通部電洽貴局承辦人並查其提供之旨揭載運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交通車車輛資料，非屬本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之遊覽車車輛，而係自用小客車，則應有前揭宣導辦法規定之適用，爰年齡逾4歲至12歲以下或體重逾18公斤至36公斤以下之兒童乘坐該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時，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  
及宣導辦法規定使用安全帶。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裝



訂



線